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3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告 葉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
01 合 計 1,500元

02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4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05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06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7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8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09 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1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7月7日，
10 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082元
11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7,836元及烤漆9,412元，共計
12 24,330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4,330元為必要。
13 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附表

15 -----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11,580 \times 0.369 = 4,273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580 - 4,273 = 7,307$
19 第2年折舊值	$7,307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225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307 - 225 = 7,082$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